关于发布《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5-06-29 点击次数：8151

 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明确核查和信息披露标准，提升执业质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申请挂牌公司一般问题的反馈意见进行标准化整理并起草了《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以下简称“参考要点（试行）”）（详见附件），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考要点（试行）自公布之日起试运行2个月，试运行期间向各单位公开征求意见。各单位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于2015年8月30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电子邮件guapai@neeq.org.cn，电话010-63889623/63889611。

二、在参考要点（试行）试运行并征求意见期间，请各单位将参考要点（试行）作为申请挂牌项目内核或质控审查的参考。项目承做人员应结合申请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申报前就适用的相关问题予以落实，并体现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

三、在参考要点（试行）试运行并征求意见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不再发出一般问题的反馈意见，而主要针对申请挂牌公司的特有问题提出反馈意见，重点关注特有问题的落实。对于存在一般问题应落实未落实的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将纳入执业质量监管并进行统计公示。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内核或质控质量，建立内核或质控部门与我司挂牌业务部的沟通机制，充分发挥内核或质控的作用。

全国股转公司将在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完善标准化反馈意见并尽快发布挂牌审查内核参考要点活页夹，供各单位参考并相应落实。欢迎各单位随时沟通、提出建议，共同提高全国股转系统接纳企业挂牌的能力。

特此通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6日

附件 : http://www.neeq.com.cn/static/vendor/ueditor/dialogs/attachment/fileTypeImages/icon_default.png[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http://www.neeq.com.cn/upload/A0/B0/C11/F1199.docx)